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將就(i)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285,086,736 股現有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2,687,328,398 (99.98%)	2,521,480 (0.02%)	12,689,849,878
2. 重選潘子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685,112,474 (99.96%)	4,737,404 (0.04%)	12,689,849,878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皆超過一半，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買賣安排、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和更換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粉紅色改為綠色。

## 調整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 (a) 調整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後，並根據(i)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所涉及且於該等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現有股份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12/6/2012	12/6/2012 – 11/6/2020	0.133 港元	50,479,564	6.65 港元	1,009,591
			50,479,564		1,009,591

(b) 調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後，並根據(i)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所涉及且於該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現有股份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18/1/2013	18/1/2013 – 17/1/2023	0.228 港元	432,726,430	11.4 港元	8,654,526
26/7/2013	26/7/2013 – 25/7/2023	0.190 港元	11,000,000	9.5 港元	220,000
16/1/2015	16/1/2015 – 15/1/2025	0.160 港元	9,000,000	8.0 港元	180,000
			452,726,430		9,054,526

上述有關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要求。除上述調整外，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持有人將各自獲發出有關調整之具體通知。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